新一代人工智能给公安机关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基于 SWOT 分析法

■ 张建卓

摘　要　新一代人工智能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工智能开发者关注的是技术，但公安机关作为承担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看到的是影响，既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更要认识到其对公安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挑战，在应用和防范的动态平衡中，未雨绸缪，提前规划，理清关系，利用 SWOT 分析法，将人工智能的各种主要内部优势、劣势和外部的机会和威胁等列举出来，借助系统思维比较分析，扬长避短，通过制定健全体系、完善行业自律、防止被利用于违法犯罪等具体措施，形成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安机关整体工作效率，同时依靠智慧与经验弥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不足，形成互补优势，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良好局面。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内部优势　内部劣势　面临机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人工智能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能够引发各行业的深刻变革，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任何行业的发展都需要科学的指引，公安机关作为承担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与时代同频共振，敏锐感知、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历史机遇，在人工智能的应用和防范负面影响的动态平衡中，提前规划，未雨绸缪，理清关系，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依靠人类的智慧与经验弥补人工智能的技术不足，形成优势互补，全面形成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良好局面。

一、人工智能的前世今生

人工智能是工具、更是思维理念。人工

作者：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智能设计的初衷就是创造一个类似人类思考的机器。最初的人工智能通过符号和逻辑推理来解决问题，后来人类尝试在医学、化学的专业领域中利用逻辑推导来构建专家系统。随着计算机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人类开始尝试使用基于神经网络和机器学习的人工智能研究路径，渐渐出现了一些在专业领域中可以和人类的思考进行比拼的应用，这个时候的人工智能往往关注在一个专业领域中，其根本原则是在一个明确规则系统下，穷举一切可能，最终获得暴力计算后的最优解。

本文讨论的人工智能主要指的是新一代人工智能，聚焦深度学习与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这些模型已经突破了图灵测试，模仿人的语气和写作风格，进行类人思考的输出。

人工智能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大动能。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其本质在于通过数据、算法和算力的融合创新，实现对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和价值创造方式的根本变革。实践表明，人工智能不仅是技术革命，更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重塑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纵观历史，任何生产力的出现首先会带来恐慌，包括本领上的恐慌、智力的恐慌，然后带来泡沫，反复迭代以后形成理性，最终常态发展。在现阶段，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恐慌、泡沫及后续的发展态势，到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或者是势均力敌，均需要我们深入思考，借助系统分析工具，全面分析利弊。在人工智能全面使用的情况之下，尤其是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背后是海量大数据、强劲计算力、先进的算法。公安机关一方面应主动靠前，扬长避短，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促进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服务社会的水平。但辩证看，人工智能也会影响公安机关民辅警主观能动性，增加依赖性，也存在诸多短板。为了全面用好人工智能，去其弊端、利用有利一面，笔者借助 SWOT 分析法，对人工智能给公安机关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做了全面的分析。

二、分析原理和方法

SWOT 方法是一种战略分析方法。S 代表 strengths（优势）、W 代表 weaknesses（劣势）、O 代表 opportunities（机遇）、T 代表 threats（威胁）。该方法是基于内外部竞争环境和态势，将各种主要内部优势、劣势和外部的机会和威胁等列举出来，借助系统思维分析，得出具有决策性质的结论。SWOT 方法的优点在于考虑问题全面，而且可以把对问题的“诊断”和“开处方”紧密结合在一起，条理清楚，便于检验。运用这种方法，可以对研究对象所处的情景进行全面、系统、准确的研究，客观辩证看待优势、劣势，理性面对挑战，抓住机遇，全面发展。从而根据研究结果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计划以及对策等。

优劣分析之后为超越做准备。人工智能从开始到发展的重大意义更在于用来打破、用来鼓舞、用来启示。其最大的价值不是被膜拜，而是被超越！唯此，必须对人工智能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才是对人工智能体现出最真诚的爱护、最本质的尊重。

三、人工智能的内部优势

人工智能其实是使机器能像人一样思考，做出判断和分析，具有的内部优势不言

而喻，主要有：

吸引力大。人工智能用户群体较多，市场需求大，吸引的人力、物力等资源较多，无论从研发、推广到应用都会获得很多支持，受重视的程度和社会需求都会增加，这一优势注定了其不缺乏经济的支持，以经济为后盾支持后推广应用的范围也比较大，不愁没有经济支持而影响限制其发展。

列举全面。在规则、标准明确的前提下，在统一的条件下，人工智能会通过强大的运算能力穷尽一切可能，并基于规则和逻辑推理，获得高效率的解决方案。

处理高效。由于人工智能能构建出合适的数据集，能应对各种挑战，自身产生的价值比较大，能够吸引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助推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提高效率。在数据检索等方面，能够以低的时间成本换回较高的社会收益，在较短的时间内精准获取需要的资料和数据支撑，其投入和产出比例成几何倍数增长。

精确度高。人工智能相对于人脑，在计算处理方面具有更高的精确度，可以在各种复杂的情况下准确的识别物体、分析数据、预测未来，减少人工对数据处理的干扰。

全时运行。人工智能能够克服人疲劳、不能长时间加班的短板，可以全天候、全时段进行工作，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能够长时间保持。

高效排险。人工智能由于之前植入了很多模型和预设条件，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都发挥着人力资源无法替代的作用。比如在预防外卖员等群体安全事故方面，人工智能接入后，对时间、线路的优化，能够更加合理地减少自身的安全风险隐患。风险的发现预判能力提高，恰恰契合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导向。

人工智能的优势虽然分散，但是，也说明优势比较多，人工智能在发展的过程中，因各行各业的全面使用，能够形成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局面，形成一整套的体系。

四、人工智能的内部劣势

有利必有弊，在看到人工智能优势的同时，必须系统分析其劣势，才能做到辩证看待，科学发展。经全面分析比较发现，人工智能的劣势主要有：

投入频次高。相对于人工技术，人工智能在研发和投入等层面的背后，耗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在后续的升级过程中，同样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而且频次高，每次升级改造都意味着大量的投入。

结果不全面。人工智能依赖于自动学习算法的模型，推出的结论往往依赖于特定训练库，这些结论有些带有开发者的个人意见，如果不加甄别直接使用，可能导致不公正、歧视性和偏见性的结果。

控制难度大。从人工智能发展的规律看，人工智能系统的能力在不断提高，如果到了通用人工智能阶段后，人工智能就会出现不可控的局面。

安全风险高。人工智能在运行的过程中大量收集个人的身份、财产、爱好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数据，经相关的分析后，会形成专门的数据库，如果被开发者或者其他群体非法利用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价值难融合。人工智能在应用过程中，其运算结果的输出往往侧重一个方面，和科学决策相比，在考虑伦理道德、法律规则、风俗习惯等方面不能做到很好的结合，其运算结果的科学性和多样性往往取决于基础

数据的多少和平台操作者的个人价值取向。

创新能力低。人和机器相比有个优点是，人在从事社会实践过程中，具有创新的优势。人工智能模仿的是人的思维和处理方式，在推陈出新方面不占优势，欠缺创新能力。

依赖性较强。人工智能的运算和输出，主要依靠基础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如果基础数据数量少、质量不高，得出的结果可靠性会大大降低，如果基础数据质量高、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运算结果相对较好。人工智能数据源主要来自于外部输入这一特点，也成了其在今后自主学习方面应加强的地方。

主动性不强。人工智能的应用主要是在人需要的时候，输入一些条件才能完成输出，尤其是在需要撰写稿件、查询相关资料时，根据特定的条件，完成输出。工作的被动性较为突出，能动性的特点不强。

储存难度大。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其数据量越来越大，对储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庞大的数据需要巨大的储存设备进行储存。在庞杂的信息量面前，如何区分有效信息、劣质信息和无效信息对人工智能也是一个挑战。有些信息在此时是有价值信息，到彼时却是无效信息，这也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识别、存储、筛选信息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优势和劣势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地域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化、转化。所以，对于工作劣势和优势，需要辩证看待，更需要从面临的机遇来分析。

五、面临的机遇

人工智能发展是一场“马拉松”，更是一次抢占未来的“加速度”。必须认识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尤其是公安机关更应把握好机遇、规避风险、扬长避短，全面助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为新质生产力提升做出公安贡献。在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助力公安工作面临的机遇主要有：

环境因素有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原则，社会上的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都会向人工智能领域集中，推动人工智能迭代升级，这一点对于公安机关应用人工智能有很好的环境条件，能够将成熟的产品、系统应用到公安机关，更能通过引进人才等方式，为公安机关人工智能的应用提供人才支撑。

应用领域广泛。唯有广泛的竞争才能优中选优，从人工智能应用范围来看，各行各业的发展，都需要人工智能的支撑，人工智能的领域宽广，发展的基础深厚，有助于其自身的发展，并为公安机关带来突破性的工作进展，相反公安机关如果不着手使用，在手段方面肯定落后于其他行业，不利于自身的健康发展，不符合社会治理的需求。

助力公安业务。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人工智能代表了现代科学技术主要攻坚和突破方向，在思考问题的效率上已经超出了人类，这一发展趋势肯定还要继续，并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公安机关新质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的组成部分，按照整体和部分的原理，新质生产力发展了，也会带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了，也会助力新质生产力的提升。

弥补专业短板。人的发展讲究综合、融合、一专多能，在这一方面，人工智能能融合人文、自然和科技等多个方面的知识，通过后天的学习，能够为人类提供多面手的服

务支撑，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提高学习成效。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融合了社会学、法学、金融、科技等各领域学科，亟需有这样的分析工具和平台，弥补公安民警跨专业方面的短板。

提高工作效率。前面几次工业革命，一个最大的好处就是大量地节省了人的体力劳动，效率大大提高，使得我们今天有这种天翻地覆的变化。但脑力劳动处理知识这一类的经济社会活动，总的来讲还是比较难以被替代。人工智能全面铺开之后，恰恰就在这个方面能给我们提供很大的帮助。公安机关要处理大量的法律文件，要查很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案例，然后再进行分析等等，这些工作也可以被人工智能系统来替代，大大提高了工作的效率。

六、面临的挑战

事物的两面性，决定了人工智能应用的两面性，在关注机会优势的同时，公安机关要有风险意识，把外部风险挑战考虑全面。一般的技术多是创造和改进工具，代替人的部分体能，而人工智能因其智能性，兼有工具和劳动力两种性质，还会代替人的部分智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深远的影响力。但在应用的过程中，同样存在一定的风险挑战：

弱化职业责任。随着人工智能的使用和文字、辅助系统科技含量的提高，人在公共安全领域思考的时间少了，对安全隐患的认知就会不深，甚至对人工智能从依靠上升到了依赖。按照“海恩法则”，任何先进的科技都无法取代人的责任性，人工智能的普遍应用容易降低人的责任性，尤其是公安机关对责任性的要求更高，如在服务、管理、执法执勤、侦查办案中，对人工智能的依赖反而会增加安全隐患不易被发现的风险，降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淡化伦理情感。在执行任务时，人工智能不会思考指令背后的社会意义，也不会顾及指令可能带来的社会责任和后果。人类智能的进化既包含了物质的演变，更蕴含了思想的升华。人工智能尽管在功能上得到了优化，却仍然无法触及思想境界，伦理和情感因素的涵盖比较滞后，价值观很难得到全面的满足。人工智能在数据处理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然而，当涉及到抽象思考和伦理时，它却显得力不从心。

威胁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发展均以海量数据为基础，可以运用系统平台更好地配置资源、机会、过程，通过扩大信息占比，推进以轻资产为主的发展，从而减少对能源、自然的开发。但这些智能发展、平台发展和生态发展，很大程度所依赖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恰恰会带来数据和隐私安全问题。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突破了原先不能达到的领域和不可攀登的高度，为创新发展开辟了广阔途径，但人工智能则会通过自主学习和分析获取个人隐私等隐秘数据信息。

遭遇算法鲁棒。鲁棒性是指某个系统或者算法对于随机噪声、异常情况和攻击等意外的抗干扰能力。简单来说，是指系统或者算法在面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变化时仍能保持正常的运行状态和正确的输出结果。人工智能在发挥其物质生产智能化的作用中，利用其智能优势参与辅助性决策、治理和监管，智能化地处理大量数据，简化决策流程，有利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运营效率。但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普遍遭遇鲁棒性问题，易受对抗攻击、后门攻击和模型窃取

等威胁。这些攻击使人工智能系统做出错误或恶意的决策，如公安机关不加以甄别，就会出现错误的研判，得出针对性不强的结论。

技术成果滥用。人工智能的通用性，使它可用到任何方面。“人工智能 +”就是将人工智能与工业、商业、金融等行业全面融合，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可让人工智能与传统行业、新型行业深度融合，提升各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但是，人工智能的潜在滥用可能带来严重的生产事故，甚至危害人类生命安全。如医疗机器人因程序漏洞可能直接伤害患者性命；快速生成的钓鱼邮件，编写的恶意软件与代码，加剧数据泄露和欺诈攻击的风险；决策者和操作者通过网络连接，让行动针对性更强、目标更明确、影响范围更广。所有这些都给公安机关预防犯罪、侦查破案带来巨大的挑战，公安机关预防警务的工作面会越来越宽、深度会越来越深。

虚假信息蔓延。人工智能技术更易被广泛获取和使用，会带来滥用风险，比如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虚假信息、进行网络攻击等。人工智能一旦脱离束缚，以不断加速的状态重新设计自身，人类由于受到漫长的生物进化的限制，将无法与之竞争，从而被取代。人工智能软件，都是基于大数据“平均数”“平均值”的分析逻辑，可以作为数据统计、知识整理、工作总结这些基础信息的文字工具，但只是一个基础工具而已，无法替代人类的思考。这种情况下，在一些语料的针对性影响下，就会给出错误答案，出现“信息污染”。在人工智能的热潮下，似乎全社会都在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给社会带来的正面作用，但如何避免其沦为传播虚假信息、干扰传播秩序的黑色工具，似乎少有人提及，相当危险。其实，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苗头，比如换脸、换声、文案拼接、新闻嫁接这些新问题、新动向，应当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以研究破解，毕竟任何技术在展现促进社会发展优势面的同时，势必会伴随滋生各种各样的风险，人工智能也不例外。

丰富犯罪工具。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决定了其可能被违法犯罪分子用来造谣传谣、网络攻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多发频发。特别是新兴人工智能工具采取开源策略，投入较小的成本就可以本地部署，降低了犯罪的门槛，必将使犯罪向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可能被武器化，被一些极端组织或者个人用来对社会造成重大伤害，也是值得高度关注的。

驾驭难度增大。清华大学 AI 国际治理研究院薛澜院长认为，人工智能开始学会了欺骗，未来发展可能不受人类控制，现在通过图灵测试已经不是什么难事了。人类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项技术具有人工智能那样的力量，一旦使用不当，其引发的风险将是难以设想的。其实，最大风险也许是所有人都还没想到的问题，人工智能的可怕在于“未知的未知”，随着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演进，可能会在更深入、频繁的交互中暴露风险。

防范成本加大。随着社会背景的变化，公安机关主动防范的职能不断拓宽，但很多风险防范却成本很高，存在现实和防范高度不对称的问题。就是说，运用这个技术作恶的成本很低，危害很大，但是要想去防范，可能要花出巨大的成本。这就使得对人工智能的治理，比以往任何时候、比任何其他技术，面临的挑战更大。

数据来源不够。人工智能本质是数据，随着信息化工作的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提供

的参考数据和结果要更加有利于解决实践问题。这就需要人工智能必须有强大的分析能力和足够的数据资源，并能对数据资源加以有效甄别，过滤无效、过时数据，以确保得出的结论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但现实中，人工智能在数据来源方面，和人的决策性机制相比，对数据来源的甄别、筛选的渠道比较单一，数据来源多数通过在网络中抓取，数据来源的原始性、专业性有待加强。

治理不成体系。法律和科技的关系注定了技术走得很快，治理体系往往是滞后的，人工智能发展迅速，往往才会出现大量问题，立法机关才会从问题入手，全面开展调研，并开展立法，从而为治理提供统一的治理标准。人工智能治理涉及的主体是方方面面的，涉及人工智能治理相关的各种组织、各种治理机制，也都非常多，而且这些机制之间没有形成体系，亟需规范。

降低思考深度。人工智能在全面归纳、精准筛查方面有优越性，但是，随着人们的普遍使用，人们对其依赖性不断加深，久而久之会降低人的思考程度，不能够及时提炼出现象背后的实质，全面降低人的语言创新能力，使人产生恐慌。纵观历史，任何新质生产力的出现首先带来恐慌，包括本领恐慌、智力的恐慌，然后带来泡沫，反复迭代以后，形成理性，最终成为常态发展。

地区发展不平。在打击犯罪、服务人民、治安管理等方面，公安机关都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平等性，服务质量和侦查打击的质效具有标准统一的要求。但是，在人工智能投入建设方面，都要依赖于地方财政，因地区财政之间差异性的现实，很容易导致东南沿海地区投入、成效高于北方地方，在硬件上拉开差距，导致在服务、打击等方面也产生很大的距离。而硬件和软件上的差距拉开后，还需面对差距越拉越大的现实。

总之，人工智能系统面临的风险涵盖了包括硬件、软件和主体应用、社会安全等多个方面，单一风险和风险交织相互共存，给公安机关提出的挑战具有全面性、专业性，需要公安机关以专业精神、专业措施进行专业应对。

七、工作建议与措施

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和治理是一项全新事业，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公安机关作为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主力军，应超前考虑，主动靠前，弥补漏洞，探索经验，总结规律，从技术创新、伦理规范、法律制度等多方面做好应对工作，做到应用、防范和治理的动态平衡。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成功的保证。公安机关在人工智能应用和积极参与治理的过程中，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在行业立法、管理体系、制度建设、评估改进、推广经验等各个方面，谋划人工智能发展格局，促进人工智能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协调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的关系，以确保人工智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践行以人为本。人工智能只是为我们提供了便利的工作条件，人对人工智能的主导地位没有改变，为了全面理顺相关关系。公安机关必须强化人在人工智能中的主体地位，加强人对人工智能的管控作用，不能颠倒次序，让人工智能主导人，以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

严密治理体系。体系是防止应用和治理

走偏的保障和依据，在人工智能研发前沿和应用早期，公安机关就要善于发现人工智能的问题和风险，主动和相关部门配合，通过制定详细的风险管理计划、建立风险识别机制、利用多种分析工具和方法，定期回顾和沟通合作，有效地识别、发现和评估潜在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持续完善应用和治理体系，将风险防范和治理纳入伦理引导、行政监管、依法惩处之中。将“科技能够的”与“伦理应该的”相结合，建立治理和防范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广泛应用。

技术防范风险。公安机关应在研究上加大力度，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人工智能自身带来的安全问题，即通过后续研究解决早期研发和应用中的问题，通过深入研发解决浅表性问题，通过系统方式改进零星发现的问题。通过技术监管，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符合伦理标准，保护人们的利益和安全。通过提高“人工智能 + 安全”的科技创新能力，把人工智能安全技术融入数智化场景，开展有效的风险防范。借助人工智能能力加速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安全防护体系创新，解决人工智能应用产生的数据隐私、算法偏见、决策不透明和伦理问题，最终达到防范风险的技术超越应用技术。

强化执法合作。人工智能任何方面的短板，都会拉低应对风险和安全问题的整体水平，而且在虚拟网络中，风险的地域性特点被淡化。因此，要加大区域性联合执法，在涉外警务建设方面，突破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差异，跨越不同的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共同制定人工智能大模型安全技术的标准和规则，确立技术伦理，着眼于人类共同命运和共同利益，严格遵守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促进规范发展。在本国区域内，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强化协作配合，全面提升执法、司法的效果，降低跨区域违法犯罪的危害程度。

边发展边治理。人工智能的发展规律是，一方面，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另外一方面，要建立与人工智能应用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在这个发展过程中，需要两个轮子一起转：一个是发展，另一个是治理，逐渐摸索形成一套有中国特色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公安机关在治理方面要探索有益经验。通过共享经验和资源，促进技术交流和标准的制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方式，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体系的对接和融合，达成共识将人工智能的发展重点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而不是在违法犯罪、伤害人类自身等方面。

促进立法建设。公安机关在治理的过程中，要为立法机关提供全面的实践素材和建议，把公安机关治理成效转化为治理的法定原则和措施。任何一个规制体系，不管是法律、法规，还是政策，它的出台要经过一个比较详细的分析、论证过程。在论证的过程中，技术高速发展，可能原来要规制的那个技术在规制体系出台以后，早已经不复存在，一个新的技术已经迭代出来。公安机关要体现主动性的一面，敏捷治理，一旦看到有什么问题，能够及时地采取一定的措施去推进，为人工智能的应用、治理探索有益的经验。

加强行业自律。对人工智能的治理，包括它的伦理原则等等。国家，包括地方政府，提出相关的规则、法律、法规，都是从外部来规范相关主体的行为，这个主体包括技术的开发者，包括技术的应用者，但是真正要能够去降低这些风险，必须要从内部完善相关机制，这就是行业的自我约束。这也是公安机关在应用和治理人工智能过程中，不可

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防止非法利用。针对人工智能利用成本低的问题，一方面需要立法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另外一方面，还需要加强技术研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和打击违法犯罪的全面性和震慑力度。唯有综合施策，全方位防范，人工智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风险才会降到最低。

探索优化路径。在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过程中，基层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通过利用人工智能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矛盾点，自动收集相关的数据，并建立相关的数据模型，预测研判矛盾、风险点，为公安机关主防工作开辟新的途径。

提升工作效能。公安机关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看到机遇、感知影响、注重秩序，把人工智能发展治理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推动人工智能与公安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业务和内部管理水平，培养人工智能应用人才，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注入更加强劲的数智动能。

避免伦理缺失。价值对齐是指人工智能的价值观和人类的价值观保持一致，不跑偏，它是人工智能训练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相当于给人工智能上思想品德课。为此，公安机关在治理的过程中，要主动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教会人工智能分清是帮助人类还是坑人类，把人工智能训练成人类的好队友。

加强源头采集。为了确保人工智能输出质效的提高，一方面必须要建立客观、全面的数据收集机制，确保收集足够多的客观数据。另一方面，要通过研发数据甄别技术和人工筛查机制相结合，全面筛选虚假信息，为人工智能运转打好基础。尤其是公安机关，更要及时在相关数据群中，输入符合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真实可靠的数据，建立完善数据甄别筛选的机制和模型，全面消除虚假数据、信息的负面影响。

地区均衡发展。为了解决因资金投入产生地区间硬件、软件上差异较大的问题，建议按照经济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之间联动、互助的方式全面规划建设，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规划。开发层面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由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应用系统进行研发和部署。在应用层面，建立统一但权限分级的机制，按照贴近实战的原则，给基层民辅警开通使用和意见反馈的权限，以满足基层民辅警的实际需求。在创新层面，按照全警参与的方式，建立应用模型的搭建平台，让全警的智慧在完善平台方面发挥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效果。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在这一关键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安机关必须全面分析人工智能的优势和劣势，认清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主动研究、主动参与治理，让人工智能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助推新质生产力的跃升。

参考文献：

[1] 郑华．智造新引擎：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J/OL] 光明网．2025．9

[2]孙凝晖．人工智能与智能计算的发展 [R]．2024．4

[3]基辛格、埃里克·施密特、丹尼尔·胡腾洛赫尔．人工智能时代与人类未来 [M]．中信出版集团．2023

责任编辑　马煜童